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阅《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及分析，现就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董事会拟定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充分征求公司员工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

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核心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因监事李俊先生、史臻先生、向喆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须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